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C2025-0017

项目名称：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甲方（买方）：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JSZC-321181-JZCG-C2025-0017)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C2025-0017（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4. 合同价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1185000.00元)，项目采购涵盖所有空调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配件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利润、劳保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5.付款方式：

☒该项目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维护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款项付至合同总价的 15%；

(2) 此后每维护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的款项；

(3) 最后半年维护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三年付清。

(4) 服务期间，如空调数量减少，以实际维保的空调数量等比例下浮结算(含人工费用)。

6.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6.2 服务地点：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伊甸园路 1 号）

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合同金额 7%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8.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3 乙方应履行响应招标文件中其他优惠条件承诺函。

9.维保服务质量保证

9.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维修保养规定的服务；

9.2 乙方应保证维修更换配件是全新、合法渠道的合格产品，并保证更换配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3 如遇高空操作、电气系统检修、焊接操作等特种作业时，维修人员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在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书。动火作业须向医院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动火作业审批单，如违规作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4 合同有效期间，如作业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10.项目实施

10.1 乙方须严格遵守《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保服务标准》《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保监管规定》。

10.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空调维修保养服务。

10.3 维保服务所需的工具、仪表及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并保证施工安全。

10.4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项目验收

11.1.提交维保信息登记表、月度巡检记录表、季度巡检记录表、空调清洗记录表（含重点科室月度清洗记录）、年度维保总结报告、故障

抢修报告及设备维修配件更换清单等。要求内容记录完整准确。

11.2.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维保服务方工程师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等。

11.3 采购人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在各类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场前对该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评估及资质审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是否符合设备运行进行审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空调维保服务方面出现虚假、违约及违反安全生产等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维保工作后,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应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5)向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备用配件存放场所。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乙方的维保工作的验收确认和双方日常联系,对乙方在维保中发现的设备故障隐患及所需更换的零配件进行确认,以便乙方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审核和监督乙方的维保工作,并对乙方每次提交的维修报告认可后,予以签字确认。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和监督,确保按时、保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1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2)指导甲方所属操作人员，正确操作各设备，使设备长期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3)更换零部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确保配件的完好性。

(4)乙方至少每星期巡检一次，每季度保养一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巡检、保养记录清单。

(5)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半小时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科室及情况优先处理并积极响应甲方要求）。

(6)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情况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并列入月度考核。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保服务标准》《云阳人民医院空调维保监管规定》

(8)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发生泄漏应追究相关责任。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如数归还甲方的相关资料。

(9)如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或相关负责人报告。

(10)在合同期间内，乙方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辅助工具，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严格按照维护细则做好维护维修保养工作，使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1)乙方在维保合同期间内，需服从甲方分管部门的统一管理，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技术人员在到达甲方维修现场时以及维保工作结束后都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签证，签证记录将作为维保验收及维保费用结算的依据之一。

(13)乙方技术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工作证，加强施工管理，文明、安全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同时乙方应做好维修保养期间的人员安全管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或投诉的，乙方需积极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处理不当或不及时，给甲方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15)每次维修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存放到甲方指定位置，确保室内外机组周围干净，整洁。

(16)按时提交维保信息登记表、月度巡检记录表、科室清洗记录表、季度巡检记录表、年度维保总结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3.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合同服务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纠纷解决办法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

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卫生装备采购中心各壹份。

18.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

地 址：伊甸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炎平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华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联系电话：15950543668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立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